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規則 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0至311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3
1	. 緒言	3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4
3	.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4
2	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5
5	股東特別大會	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 推薦建議	6
Ģ	.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修改公司章程詳情	7
附錄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215
附錄三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242
附錄四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	273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286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稿)	29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稿)	303
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31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

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

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汽車」

「本公司」或「公司」或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憶台)及82333(人民幣

櫃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上市規則」 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規範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魏建軍 **主要營業地點**:

趙國慶 中國

 李紅栓
 河北省

 保定市

何平 朝陽南大街2266號、22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范輝

鄒兆麟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規則 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 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出具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該等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 (若適用)批准後生效。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 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取消監事設置,《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該等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章程》修改情況,公司修改了部分治理制度,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制度名稱	詳情載於通函
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	附錄四
2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附錄五
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稿)	附錄六
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稿)	附錄七

該等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 (若適用)批准後生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0至第311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 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5年7月18日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條	第1條	刪除失效規則
		並根據《章程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	為維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指引》第1條
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	調整
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	
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	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	
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	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	
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	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		
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		
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條	第2條	刪除失效規
		則,更新公司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	信息
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	台投資、上市)。	
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		
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	公司於2001年4月25日獲得河北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領導小組辦公	
	室冀股辦[2001]46號文和冀股辦	
公司於2001年4月25日獲得河北	[2001]62號文的批准,並於2001	
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領導小組辦公	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	
室冀股辦[2001]46號文和冀股辦	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	
[2001]62號文的批准,並於2001	業執照。	
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業執照。	91130000105941835E	
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	八司的孫却人为:	
	公司的發起人為: 	
130000400000628	(一)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	
公司的發起人為:	(一) 休足印建他回角人園鄉果菔 資產經管中心	
公司的敬此八為:	頁座經貨中心 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	統 一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	
資產經管中心	91130606728791220X	
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	
註冊號碼: 1306041401176	南大街2066號商舖	
住址: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政	法定代表人:計德洋	
府辦公樓210	法定代表人國籍:中華人民共和	
法定代表人:劉平福	國	
法定代表人國籍:中華人民共和	FC-3	
國 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二)魏建軍 身份證號:130604640308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 街94號	(二)魏建軍 身份證號:130604196403081218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 街60號	
(三) 魏德義 身份證號: 130604421022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 街94號	(三) 魏德義 身份證號: 13060419421022121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 街60號	
(四)陳玉芝 身份證號:130604451211124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 街94號	(四) 陳玉芝 身份證號: 130604194512111245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 街60號	
(五) 韓雪娟 身份證號:13060466010103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 街94號	(五) 韓雪娟 身份證號: 13060419660101032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 街60號	
	第3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 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首次公 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1,10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 所」)上市;公司於2011年9月28 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 通股304,243,000股(A股),並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 所」)上市。	根據《章程指引》第3條新增
_	第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58,945,933元。	原《公司章程》第21條移 至此位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條	第7條	根據《章程指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引》第8條調整
	法定代表人辭任董事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 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8條	根據《章程指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 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 受。	引》第9條新增
_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 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 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 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 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 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條	第9條	整合原《公
		司章程》第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9條、第10
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司。	條,並根據
		《章程指引》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	第10條調整
司。	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7條	第1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	12條調整
生效。	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	
	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	
並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	
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	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	
即取代原公司章程。	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	
	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	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也可以	
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以及公司與	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	
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	員。	
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17 0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條	第11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	
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	
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	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	
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 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	共他八頁。 	
權利主張。		
IE-14-7-1K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		
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		
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		
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		
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		
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		
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總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關內容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		至新《公司章
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程》第9條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非營利性組織	_	
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		
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		
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		
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10條		相關內容整合
		至新《公司章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程》第9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		
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_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根據《章程指
		引》增加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 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 他種類的股份。	_	
第14條	第14條	根據《章程指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引》第16條、 第18條調整
	第15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15條	第16條	根據《章程指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 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 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 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 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引》第17條調 整
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條	第17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整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	合相關內容
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	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	
人發行股票。	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	
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	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	
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	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	
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	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	
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	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境內的投資人。	國境內的投資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7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	
	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	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	
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	
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	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	外資股。	
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		
外資股(或稱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	
	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	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	
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		
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在	
	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的以人民	
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	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	
稱「香港聯交所」) 上市並發行的	稱為H股。	
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股,簡稱為H股。	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	
	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	
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	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	
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	持有。	
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		
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		
持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條	第1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1條調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整
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	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	
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	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	
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	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	
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	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	
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	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	
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	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	
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	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	
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	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	
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 °	100% 。	
公司成立後歷次股本變更如下:	發起人均以淨資產折股出資。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為8,558,945,933股,其中,A股	
	股東持有6,240,169,933股,H股	
	股東持有2,318,776,000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		
司發行境外上市H股和內資股的		
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		
發行的實施安排。	_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		
上市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		
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		
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20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		
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H股和內	_	
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		
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		
分次發行。		
第21條		相關內容移
	_	至新《公司章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程》第6條
8,486,559,123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35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並根據《章程
	司的附屬企業) 不得以贈與、墊	指引》第22條
	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	調整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	
	股計劃的除外。	
_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	
	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	
	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	
	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	
	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根據《章程指
_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條	第2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3條調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	整
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	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	
增加資本。	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	
	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		
式: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阿尔定的多数打成员,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	
	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		
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		
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		
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		
理。		
	第21條	原《公司章
		程》第28條移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	至此位置並
_	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	根據《章程指
	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引》第24條調
	的程序辦理。	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條	原《公司章
		程》第29條移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	至此位置並
	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3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	調整
	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	
	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	
_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	
	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	
	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	
	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條	原《公司章
		程》第30條移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	至此位置並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根據《章程指
		引》第25條調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整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_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 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 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許可的其他情況。	
	H1 4 H4 \ \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4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31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	條、第32條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並根據《章程
	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	指引》第26條
_	的其他方式進行。	調整
	八司田大金和松一上一板松、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	
	式進行。	
	第25條	原《公司章
		程》第33條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至此位置並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	根據《章程指
	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	引》第27條調
	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整
_	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	
	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	
	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	
	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	
	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	
	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	
	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	
	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	
	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	
	關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	
	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_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條	第2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8條調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整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		
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A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分	
	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	
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	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	
律、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	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	
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	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		
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27條	原《公司章
		程》第51條移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	至此位置並
_	權的標的。	根據《章程指
		引》第29條調
		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8條	原《公司章
		程》第52條移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	至此位置並
	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根據《章程指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引》第30條調
		整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	
	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	
_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	
	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制執	
	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	
	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9條	原《公司章
		程》第53條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至此位置並
	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	根據《章程指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引》第31條調
	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	整
	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	
	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	
	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	
	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_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	
	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	
	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	
	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	
	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	
	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	
	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與新《公司章
	_	程》第三章整
		合
第28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_	程》第21條並
減少其註冊資本。		根據《章程指
		引》第24條調
		整
第29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		程》第22條並
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3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調整
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		
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_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		
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		
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0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		程》第23條並
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		根據《章程指
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		引》第25條調
外的股份:		整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TO AN TELLANTON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		
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		
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		
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		
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1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程》第24條並 根據《章程指
行:		引》第26條調
		整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 式進行。		
八進11。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2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		程》第24條
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		
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		
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		
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		
中的任何權利。	_	
And consider the Wall A Parket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		
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3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		程》第25條並
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根據《章程指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		引》第27條調
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		整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		
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		
提下,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0條規定收購		
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		
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		
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	_	
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		
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		
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3年之內轉讓或		
註銷。就H股而言,公司收購本		
公司H股後,應遵照《香港上市		
規則》的規定盡快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		
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		
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		
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4 D4 HT D4 24 1 1 1 1/2 6/24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4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		
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		
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		
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		
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		
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	_	
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		
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		
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		
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		
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		
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時間的蒸煙		
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		
總額,也不停超週期四时公司溫 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		
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展(四月及月別以口個原並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		
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		
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		
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		
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		與新《公司章
助	_	程》第三章整
		合
第35條		相關內容整合
		至新《公司章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		程》第19條並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		根據《章程指
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		引》第22條調
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		整
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 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以问证外源我仂即八。	_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		
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		
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38條所 述的情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6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		
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		
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		
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		
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		
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		
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		
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	_	
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八司左無力償還甚致, 沒去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		
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		
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		
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		
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		
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 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		
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		
承擔的義務。		
14 AH 114 AMAA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37條		刪除《必備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6條禁止 的行為:		款》內容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 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 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 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 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 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 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_	第一節 股票、股東名冊及股東	根據《章程指
	的一般規定	引》調整
第38條	第34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38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條、第39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公司名稱;	(1) 公司名稱;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	(4) 股票的編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5)《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要求	(5)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載明的其他事項;	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	
第39條	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	
	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	
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	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	
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	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		
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	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管規則的另行規定。	
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0條	第35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整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	合原《公司章
下事項:	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程》第41條並
	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根據《章程指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	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	引》第32條調
(住所)、職業或性質;	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	整
	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	利,承擔同種義務。	
數量;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	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	
付的款項;	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的存放地為香港。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m 支 4 m 为 黎 m m 支 柱 4 7 7 习 m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談據,但具本把戶談據		
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		
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1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及部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分內容整合
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		至新《公司章
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程》第35條
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		
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		
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		
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_	
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		
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		
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		
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		
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		
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2條	第36條	整合原《公司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章程》第42條、第43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冊;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 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H股股 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H股股 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3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 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 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 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 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 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 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部分。	
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 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 的法律進行。	的法律進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5條	第38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4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條、第46條
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	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	並根據《章程
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	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	指引》第33條
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	調整
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	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定。	
第46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	
	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	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	
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	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	
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	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	
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		
權益的股東。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8條	第40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50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	並進行文字調
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	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	整
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即「原股票」) 遺失,可以向公司	(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	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	
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	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	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	
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	規定處理。	
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	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 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 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 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 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 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 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 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 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 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 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 刊登一次。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 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 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 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 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 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 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 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 郵寄給該股東。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 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 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 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 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 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 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 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 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 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 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 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 份。	(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 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 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 份。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 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9條		刪除《必備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 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 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 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 東名冊中刪除。		款》內容
第50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 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_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40條
第51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押權的標的。	_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7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2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程》第28條並
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章程指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		引》第30條調
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整
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		
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		
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		
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八司李甫、卧市、物料和甘仙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		
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		
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內;		
(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_	
(三)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		
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其他情形。		
第53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程》第29條並
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根據《章程指
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		引》第31條調
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		整
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	_	
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		
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		
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		
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		
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		
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		
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		
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		
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		
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章程指
	_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6條	第43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根據《章程指
		引》第34條調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整
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	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	参加股東會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	
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	權;	
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		
別事宜放棄表決);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所持有的股份;	
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	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	
關信息,包括:	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	
	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	賬簿、會計憑證;	
程;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和複印:	財產的分配;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	
	司收購其股份;	
	- 4 IVVITANIA 1/1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 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產的分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57條	第4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35條調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	整
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	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	
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	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		
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		
予以提供。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8條	第4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36條調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	整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	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	
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	
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	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	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	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	
院撤銷。	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	
	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	
	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	
	影響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	
	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	
	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	
	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	
	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	
	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	
	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	
	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	
	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	
	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	
	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4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37條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	增
	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_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	
	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	
	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	
	權數。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9條	第4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38條調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	整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	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	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	
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	
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	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	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	
	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		
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	
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	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	
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	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	
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	
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	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	
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	
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	
訟。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	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	
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	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	
	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	
	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	
	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	
	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	
	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	
	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	
	規定執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0條	第4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39條調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	整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	
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	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法院提起訴訟。	
第61條	第4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0條調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整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章程;	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	
繳納股金;	式繳納股款;	
(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		
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	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	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		
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 </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 ##/5/5/19###############################		
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50條	原《公司章
		程》第65條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	至此位置並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	根據《章程指
_	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	引》第41條調
	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	整
	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	
	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	
	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2條	第5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	第43條調整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	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以下條款的定義) 在行使其股東	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	
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	
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	公司利益。	
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52條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	
責任;	遵守下列規定: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	
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	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	
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	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	
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	豁免;	
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		
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	
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	
改組。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	
	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	
	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	
	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	
	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	
	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	
	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	
	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	
	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	
	然可的控放成果、 真際控制人不 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	
	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	
	表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 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按切 TH 到 723 我 切 DJ 750 人 C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	
	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	
	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3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控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		股股東釋義放
件之一的人:		入附則中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	_	
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		
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		
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		
公司。		
第64條	第5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4條調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	整
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	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	
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	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	
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	經營穩定。	
股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見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	
	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5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		程》第50條並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根據《章程指
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		引》第41條調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整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		
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	_	
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		
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		
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		
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5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5條新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	增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	
_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	
	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據《章程指
		引》調整
第66條	第5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6條調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	整
法行使職權。	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	
	使下列職權:	
第67條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	董事的報酬事項;	
計劃;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本作出決議;	
項;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修改本章程;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及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持股計劃;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	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	
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	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的股東的提案;	的其他事項。	
(1.四) 党送批准十五四然公路中		
(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8條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	
定的擔保事項; 	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正田田心泉庄JU//HJ予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		
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		
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		
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8條	第5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7條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	整
東大會審議通過。	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	
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	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	
提供的任何擔保; 	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八三的料机棒加编客 生剂	(一) 八三百五44月 松 四 梅 宏 + 五五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休,	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	
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	
	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		
聯方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	
	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	
	議的擔保。	
	MALA AH NIS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違反前款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議	
	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的,公司保留	
	追究相關責任人法律責任及要求	
	賠償損失的權利。	
第69條	第5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5條調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整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	
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	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	
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	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	同。	
的合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0條	第5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48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	第49條調整
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	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	
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	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的六個月內舉行。	
個月之內舉行。		
	第5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	
臨時股東大會:	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	
	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	
	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	
	額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		
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		
提出召開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0條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	增
	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	
_	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	
	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可以	
	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	
	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	
	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6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1條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	增
	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	
	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	
	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是否合法有效;	
	(皿) 廃木八司西北料甘仙士問田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	
	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第71條	第6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2條調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	整
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召集股東會。	
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	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	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	
的,應説明理由並公告。	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的,説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2條	第6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3條調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整
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書面反饋意見。	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	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	
監事會的同意。	員會的同意。	
艾克人了日本刀即吃吐叽去上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	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	
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武者不屬行刀焦即東土食食業	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	
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1 1 7	1 1 .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3條	第6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4條調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整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	
序辦理:	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	
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	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	書面反饋意見。	
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	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	
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	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	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	關股東的同意。	
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		
算。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	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	
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	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	
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	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請求。	
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		
的程序相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	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	
的款項中扣除。	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74條	第6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5條調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	整
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	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	
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	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	
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	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易所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		
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	
	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5條	第6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6條調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	整
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	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	
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	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	
記日的股東名冊。	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76條	第6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57條調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	整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	
擔。	司承擔。	
_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第68條	原《公司章
		程》第78條移
_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	至此位置並
	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	根據《章程指
	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	引》第58條調
	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69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79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	並根據《章程
	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指引》第59條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調整
	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	
	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	
	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	
_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	
	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	
	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	
	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	
	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7條	第7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0條調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	整
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或電	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或電	
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	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	
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	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	
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	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	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	
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	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	
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	面或電子通訊形式通知,將會議	
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	
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	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	
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	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	
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	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	
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	面回覆送達公司。	
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		
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	
	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78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		程》第68條並
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	_	根據《章程指
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引》第58條調
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9條		相關內容整合
		至新《公司章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		程》第69條並
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		根據《章程指
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		引》第59條調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		整
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		
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	_	
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		
議。		
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下		
本以相加利HJ及杀。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7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		
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0條	第7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1條調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整
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	
(一)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作	限;	
出;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	案;	
限、日期和時間;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	
	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	参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	公司的股東;	
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		
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	
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	登記日;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	
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號碼;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	
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	間及表決程序;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 左重要利案關係 應當地震其利	(上)甘州江海,江州,八司职曹	
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加里收計	(七)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	
書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 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	工印地超分監官機構、超分义勿	
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	7717日時の元以及の日刊1711日。	
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		
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7470-14 79 747 11-711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		
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 號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1條	第72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進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	行內容調整
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	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	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	
電子通訊形式送出,受件人地址	(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	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	
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	
	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	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	
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	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	
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	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	
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	出。	
議的通知。		
	向A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	
	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	
	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	
	知。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2條調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	整
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	
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一) 敖育背暑、丁作颂厤、兼職	
4 IED CITA OF A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	
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	
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	
戒;	
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	
提出。	
	第73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於整體,與公司或者公司於數量; (四)與於之一,與公司或者公司,與於數量, (三)持有公司以及,其他人是否有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刑證券交易所數。 以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份, 政治學學之一, 以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別, 以對於政治學學之一, 以對於政治學學學可提與 以對與人應當學可提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3條	第7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3條調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	整
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	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	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	
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	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	
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	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	
因。	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前述	
	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4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	_	程》第237條
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		並根據《章程
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		指引》第175
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5條		刪除必備條款
		內容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决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		
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		
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小笠叽声左叽声十会上的路宁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 權;		
/作·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	_	
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		
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		
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		
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 其為 無人 (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		
利,		
21. 101*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章程指
_	\\\\\\\\\\\\\\\\\\\\\\\\\\\\\\\\\\\\\\	引》內容增加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_	第76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章程指引》第64條新增
第86條 整禮子子子。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77條 股股席規 股以 個示其理有書 法定議出法理本定託 香代會公有的權 股股 東京 以代 東身的出份 惠人代惠 有 一	刪款根引第整移章並指調際內《65條內公司等學的。例如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		
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		
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		
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		
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成的 通州·伯尼的杂尼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		
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會議。		
第88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		
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		
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		
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		
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		
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		
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9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 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 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 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 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 表決仍然有效。		
	第7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7條新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	增
	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 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_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	
	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	
	單位印章。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79條	原《公司章
		程》第87條移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	至此位置並
	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	根據《章程指
	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	引》第68條調
	决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	整
	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	
_	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	
	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8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69條新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	增
_	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	
	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	
	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	
	人姓名 (或者單位名稱) 等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0條新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	增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	
	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	
_	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	
	名稱) 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	
	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	
	登記應當終止。	
	第8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1條新
_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增
	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3條	原《公司章
		程》第105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	移至此位置並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根據《章程指
	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	引》第72條調
	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	整
	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	
	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	
	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	
	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	
_	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	
	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	
	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	
	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	
	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3條新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	增
	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_	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	
	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	
	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	
	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	
	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8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4條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	增
_	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	
	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	
	職報告。	
	第8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5條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	增
_	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	
	説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	
	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	
	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6條新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	增
_	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	
	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	
	議登記為準。	
	第8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7條新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	增
	秘書負責。	
_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	
	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	
	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	
	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	
	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A股股東	
	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	
	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	
	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名;	
	H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	
	錄的其他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8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8條新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	增
	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	
_	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	
	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	
	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9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79條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	增
	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	
_	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	
	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	
	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	
	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	
	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	
	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0條	第9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0條調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	整
別決議。	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人)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通過。	
以上通過。	hole Life	
	第92條	原《公司章 程》第10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	移至此位置並
	過:	根據《章程指
		引》第81條調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整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_	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	
	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3條	原《公司章
		程》第10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	移至此位置並
	過:	根據《章程指
		引》第82條調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整
	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_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	
	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	
	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	
	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1條	第9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3條調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	整
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	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	
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	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	
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	
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	
	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		
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	
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	
	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	
	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山 市	
	3X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92條	第95條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99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 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 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 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 股東的表決情況。	部分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3條	第9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6條調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整
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	
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可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	
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	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	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	
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	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	
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	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	
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	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	
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	制。	
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一) 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在兩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	
人以上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	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簡歷和基本情況。	
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		
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		
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	(一) 擬選舉的董事在兩人以上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	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採用累	
數;	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	
	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	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	
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	會表決;	
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		
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	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	
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	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	
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	
	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	
	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	
	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應	
	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	
	相互交叉使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4條	第9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7條調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	整
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	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	
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	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	
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	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	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	
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	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	
表決。	决。	
第95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		
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	_	
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		
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		
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		
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		
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		
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		
出者撤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6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		
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項,由主席	_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		
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		
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		
決議。		
第97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		
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_	
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		
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98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	_	
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		
權多投一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99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程》第95條並
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		根據《章程指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引》第84條調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		整
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		
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		
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説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1條		相關內容移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 通過:		至新《公司章 程》第92條並 根據《章程指
ASAS		引》第81條調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整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_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 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2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程》第93條並
通過:		根據《章程指
		引》第82條調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		整
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		
分,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清算及自願清盤;		
	_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一一) 阳井蓝海 厲 土土剌		
(八八)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項。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3條	第9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8條調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	整
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	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10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89條新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	增
	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	
	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	
	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101條	根據《章程指
_		引》第90條新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4條	第10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91條調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	整
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	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	
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	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	
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	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	
加計票、監票。	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	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	(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	
入會議記錄。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	
	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	
	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結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5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		程》第83條並
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		根據《章程指
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		引》第72條調
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		整
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		
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		
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		
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		
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		
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		
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		
任會議主席。		
	_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		
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		
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		
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		
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		
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		
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		
續開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07條	第104條	刪除必備條款
		內容並根據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	《章程指引》
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	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	第92條至第
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	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	96條調整
議記錄。	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	
	否通過。	
第108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	
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	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	
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	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	
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	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	tota the	
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	第105條	
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 ==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	
票。	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第109條	表供的提系發表以下息兒之一	
第109 K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	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	
	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A 100 IA I INDA NAIVI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	
	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	
	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10條	第106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	
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	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	
一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 (第74年中華 4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5年 7	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	
一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	
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 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	
 第111條	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	
37111 JK	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	第107條	
関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		
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	
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	
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第112條	比例、表决方式、每項提案的表	
	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	內容。公告中應對A股股東和H	
 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	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	
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統計並公告。	
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	第108條	
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		
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	
	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	
第113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		
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		
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		
提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14條	第10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97條調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	整
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	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	
決議形成後就任。	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115條	第11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98條調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	整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	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	
施具體方案。	具體方案。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調整章節順序
_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增加章節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19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58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條並根據《章
	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程指引》第99
		條調整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_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	
	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	
	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	
	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	
	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	
	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	
	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	
	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	
	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	
	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	
	其履職。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0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25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以普通	條並根據《章
	決議案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	程指引》第
	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	100條調整
	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	
	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	
_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	
	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	
	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	
	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	
	之一。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1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6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	條、第162
	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	條、第163條
	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並根據《章程
	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	指引》第101
	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條調整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 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儲;	
_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 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 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 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 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 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	
	二款第(四)項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2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6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	條、第162
	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	條、第163條
	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	並根據《章程
	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	指引》第102
	理注意。	條調整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	
	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	
	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	
	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	
	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 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 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0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	新增
_	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	
	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	
	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124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25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	條並根據根據
	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	《章程指引》
	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	第104條調整
_	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	
	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	
	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5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65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	條並根據《章
	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	程指引》第
	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	105條調整
	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	
	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	
	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	
_	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	
	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	
	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	
	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	
	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	
	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	
	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	
	除或者終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06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	增加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	
	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127條	原《公司章
		程》第159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	移至此位置
	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	
	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	
	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	
	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	
	份。	
	第12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08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	增加
	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	
	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	
_	第二節 董事會	章節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4條	第129條	刪除《必備
		條款》內容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	並根據《章程
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	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	指引》第100
長1名,董事5名。其中執行董事	長一人,職工董事一人,其中獨	條、第109條
3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	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	及《香港聯交
行董事3名。	一旦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	所上市規則》
	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與會計	調整
如果董事會換屆,公司應保持	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非執行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外部董	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	
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	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	
事),並應保持最少三名獨立非	生。	
執行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		
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於控股股東。	
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		
適當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有		
關的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於控股股東。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5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及相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關內容整合
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		至新《公司章
連任。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		程》第120條
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		及第124條
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		
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		
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	_	
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		
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		
重選連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有關(1)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		
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		
事;及(2)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		
人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		
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		
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		
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		
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		
期間是至少七日。第一屆董事會		
成員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		
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		
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		
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		
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		
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		
披露有關情況。 		
加田茎市勢融道ないコ芸市及に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		
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6條	第13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調整
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	告工作;	
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方案;	
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彌補虧損方案;	
 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	
 彌補虧損方案;	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	
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	程第23條第(一)項、第(二)項	
 券及上市的方案;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	式的方案;	
程第30條第(一)項、第(二)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八)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	(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	
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	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	
規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	規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	
30條第(三)項、第(五)項、第	2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	
(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	(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	
份;	份;	
(九)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	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	
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	
	項;	
(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 I > > I = 2- 15 = 1 = 2- 2017 AAA - 2017 IAA I+H- / / 2- 2017	
設置;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 [, 一) IIII / 一	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	(上、) 油	
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	
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京都等理人是一次支持報	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	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	
酬事項;	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1二) 制定公司的基件官理制度,	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	
	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 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章程或者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 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 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 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 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 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	
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 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	
	表決同意。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27條	第13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1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	調整
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	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	
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128條	第13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2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	調整
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	
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129條	第133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董事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處置固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	根據《章程指
資產的決議事項時,如擬處置固	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引》第113條
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	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	調整
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	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	
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	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	
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	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	
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	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		
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		
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		
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		
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		
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		
受影響。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		
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		
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		
序;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		
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		
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		
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		
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		
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		
策的重要依據,並報股東大會批		
准。		
第130條	第13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調整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	
董事會會議;	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	
况;	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		
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		
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5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新增
_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	
	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31條	第136條	結合《香港聯
		交所上市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則》及《章程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	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指引》第116
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	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	條調整及相關
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	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	內容整合至新
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	董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	《公司章程》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	第137條
	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	
	(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13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17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及原《公司章
_	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	程》第131條
	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	進行調整
	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	
	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	
	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2條	第138條	依據《章程指
		引》規定,精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	簡表述
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和通知時限如下:	
(1)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	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	
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	前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	
需發給通知。	點通知各董事。情況緊急,需要	
	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	
(2)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事會會	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	
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	
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	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		
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	
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	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	
事會主席。	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	
	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	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		
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		
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		
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		
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		
材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40條	依據《章程指
		引》第119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新增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_	A	
	(二)會議期限;	
	(一) 東 中 及 発 晒 ・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34條	第141條	
第134 條	另 141 (床 	引》第122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	並結合公司實
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	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	際調整
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	電子通信方式。董事會會議在保	13.60 IE
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	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	
	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		
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	
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	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	
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	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	
達本章程第136條規定作出該決	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	
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	式處理。	
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5條	第142條	依據《章程指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 (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 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 (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 可舉行。	引》第120條 及121條調整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 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	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通過。	
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 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 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 納。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 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 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 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 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 長有權多投一票。	納。 如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	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 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 (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 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 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 得計算在內。	
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 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	第143條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團事會會議決議事項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不同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權。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權。以理其他董事出所與無關等國際,董事出所有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到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6條	第144條	依據《章程指
		引》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	調整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	
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要	
會,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	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	
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	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	
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	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	
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	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	
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	
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	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	
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	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	
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	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	
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	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	
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	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	
其代表的委任。	其代表的委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7條	第145條	刪除內容與新
		《公司章程》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第141條整合
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	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	
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	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及董	
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	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	
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	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	
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	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	
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	
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	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	
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	
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	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	
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	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	
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	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	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	
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	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	
得免除責任。	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	
	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	
集人姓名;	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	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三) 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	
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	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	
對或棄權的票數)。	對或棄權的票數)。	
艺术 人可拉 田 表 云 送 宏 N / N 林 刀	英東人人学习程长 为八司楼安切	
量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 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	
案必須完整、全面且以專人送	任, 体行别限為 干。重事曾曾	
達(包括特快專遞)、郵遞、傳真	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	
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	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	
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每一位	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簽字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		
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		
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無須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		
存,保管期限為10年。		
,,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8條	第146條	根據公司實際
		情況精簡內容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	
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	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	
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	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	
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	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	
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	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	
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	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	
署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中	署及以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	
之一種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	送遞中之一種方式發出予公司的	
及一項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或	決議,及一項載有董事名字及以	
電傳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	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發出予公	
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	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	
的文件。	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		
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		
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		
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		
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		
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		
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		
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		
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		
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		
134至本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		
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		
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		
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		
規則所取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39條	第147條	刪除與「監
		事」相關內容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	
事的總經理、監事可列席董事會	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	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	
和有關文件。	文件。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	
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	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	
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	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	
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	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	
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	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	
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第14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26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	新增
	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_	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	
	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	
	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	
	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4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27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	新增
	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	
	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	
	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	
	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	
	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	
	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	
	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	
	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	
	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	
	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	
	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	
	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	
	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	
	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	
	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0條	根據《章程指引》第128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 條件:	新增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 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_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29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	新增
	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	
	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	
_	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	
	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0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新增
	() Street North No. 1 A 1016 1116 SHA 11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	
	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	
	_ 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一) 四里爭買促戰行用歸时放來	
	盲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	
	利;	
_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	
	權。	
	加入其事在什么打牌。在天然一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	
	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	
	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	
	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	
	體情況和理由。	
	HE 114 OF 111.77 FH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1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	新增
	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	
	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_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 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	
	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	
	施;	
	(m) vi. /h / / 75 vi. ln 1 -> 12 27/	
	(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2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	新增
	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	
	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	
	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52條第	
	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	
_	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	
	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	
	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	
	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	
	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	
	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	
	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第15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3條
_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	新增
	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	
	權。	
	第15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4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	新增
_	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	
	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	
	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	
	人。	
	第15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5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	新增
	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	
	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	
	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	
_	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抽雲財教会社起生五戸知却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 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	
	古中的 財務信息 、 内	
	TK CI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	
	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B 111 (14.4/4 1) 4 B 111 L.L. 4. 4/4 L/1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三)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	
	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	
	負責人;	
	(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	
	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5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新增
	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	
	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	
	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	
	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	
	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沙江 王日人从米几十年, 帝也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	
	人一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	
	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	
	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其間化。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負	
	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	
	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開	
	會兩次。	
	第15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7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及可持續發	新增
	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	
_	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	
	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	
	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	
	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8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	新增
	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	
	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	
	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_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	
	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	
	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思及其他的思問。	
	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	
	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39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	新增
	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	
	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	
	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EH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	
_	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	
	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	
	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	
	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	
	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	
	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	
	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第十一
		章、第十二
		章、第十四章
		整合
	第162條	原《公司章
		程》第143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	移至此位置,
	定聘任或者解聘。	並根據《章程
		指引》第140
	公司設有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	條調整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	
	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	
_	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	
	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	
	成員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	
	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41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	新增
	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	
_	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	
	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	
	管理人員。	
	第16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42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	新增
	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	
_	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	
	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5條	原《公司章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程》第144條 移至此位置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 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_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6條	原《公司章
		程》第145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	移至此位置
	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	
	表決權。	
	第167條	根據《章程指
_		引》第145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	新增
	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6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46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新增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	
	序和參加的人員;	
_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	
	(四) 里争曾認為必安的共他争 項。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9條	原《公司章
		程》第146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	移至此位置
	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	
	勉的義務。	
_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	
	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	
	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	
	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40條	第17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49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調整
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	
	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	
	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	
	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整章刪除,相
		關內容整合
		至新《公司章
		程》第七章
第十三章 監事會	_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		章節與新《公
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		司章程》第六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_	章、第七章整
		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8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		程》第119條
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		並調整
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		
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		
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		
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		
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		
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逾三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		
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		
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之日起未逾五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59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		程》第127條
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		並調整
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		
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		
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		
份。		
第160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		
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	_	
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		
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		
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1條		相關內容與新
		《公司章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第121條及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122條整合
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		
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		
規定的營業範圍;	_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		
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		
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62條		刪除《必備條
77 102 休		款》內容並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		與新《公司章
		程》第121條
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	_	及122條整合
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		ME H
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		
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		
行為。		
14 //4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3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		與新《公司章
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		程》第121條
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		及122條整合
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		
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		
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 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小行赵惟,	_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		
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		
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		
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		
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		
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		
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		
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		
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		
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		
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 競爭;		
次元 寸',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		
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		
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		
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		
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		
人債務提供擔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		
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		
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		
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		
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		
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		
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4條		刪除《必備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款》內容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 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 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65條		與新《公司章
		程》第12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		整合
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		
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		
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		
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		
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		
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		
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66條至第176條	_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第177條	第173條	相關內容整
		合至新《公司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章程》第128
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	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條、第173條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	
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	根據《章程指
分配	配與審計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第178條	第174條	依據《章程指
		引》第152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	調整
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	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	
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	財務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		
第179條	第175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	據《公司法》
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	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	第208條調整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	
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	度。	
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	
(1)資產負債表;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上市地法	
(2)損益表;	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	
(3)現金流量表;	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4)利潤分配表。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0條	第176條	調整描述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	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	
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	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	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	
的財務報告。	備的財務報告。	
第183條	第17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53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調整
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	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	
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	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	
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	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	
院證券主管機關國務院證券監督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	
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	
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	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		
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	
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	製。	
進行編製並公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4條	第18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54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	調整
另立會計帳冊。	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	
	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85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		程》,第191
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		條、第192條
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並依據《章程
	_	指引》第159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		條、第160條
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		調整
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		
報告工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6條	第18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55條
公司税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	公司税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分	調整
用:	齊:	
(一)彌補虧損;	(一) 彌補虧損;	
(二)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	(二)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	
税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積金;	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	
	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積金;		
	(三)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積金; 	
八司杜去的未八司职从了益阳八	/四) 七分奶毒奶利/挖奶奶毒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四)支付股東股利(按照股東持	
配利潤。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	在小女行成比例分配的床外)。 	
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	
取公積金。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	配利潤。	
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	自己不可相当	
狀況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3)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至(4)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	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	
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	
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	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	
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	
	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7條	第182條	根據《公司
		法》第213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	調整
	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	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	
價款;	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	
	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	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88條	第18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58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	調整
	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	
(一) 彌補公司虧損;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	
	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三)轉增公司資本。	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	
	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		
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	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	
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	二十五。	
的25%。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		
公司的虧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89條	第184條	依據《章程指
		引》第157條
公司股利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公司股利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	調整表述
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	方式決定。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	
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	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	
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	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	
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	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	
項。	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		
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	
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	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	
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	
	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		
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	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	
後方可行使。	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	
	後方可行使。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0條	第185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	
和機制如下:	和機制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政策:	
() 14111174 HPH4-26516	() .1411434 HRB44.24514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	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	
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	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	
的可持續發展。	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	
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	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	
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	 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	
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	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	
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	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	
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1、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1 3677/4/11/24 HB742	I SETEMATION HENDE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	
滿足下列條件:	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	
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	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	
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為正	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為正	
值;	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	
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	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	
報告。	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	
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	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	
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	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	
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	
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	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	
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	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	
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	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	
可分配利潤的30%。	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	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	
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	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	
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	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	
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	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	
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	
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	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	
分配。	分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	
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	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	
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	
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	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	
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	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	
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	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	
策:	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	
	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	
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	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	
80%;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	
	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	
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	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	
40%;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	
	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		
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	
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	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	
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	
20% °	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	
	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		
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	
規定處理。	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	
	第(3)項規定處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	
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	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	
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	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	
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	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	
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	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	
東大會批准。	東會批准。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	
序:	序: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	
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	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	
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議通過後報由股東會批准。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	
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	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	
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	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	
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	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	
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	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	
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	
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	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	
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説明,包括	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説明,包括	
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	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	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	提交股東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	
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説明。	股東會作出情況説明。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	
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	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	
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	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	
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説明未分	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説明未分	
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	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	5、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	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	
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	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	
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	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	
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	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	
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	
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	
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	
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	
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	
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	
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會對現金分	
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	
在股東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	
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	
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	
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	
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	
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	
的問題。	
6、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	
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	
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	
以上表決通過。	
	股審議院 事會有限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7、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	
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	更:	
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		
督。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	
	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	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	
更:	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	
	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	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	
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	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	
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	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	
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	
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	司股東會,公司股東會審議時,	
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	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	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	
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		
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		
過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1條	第186條	文字調整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	
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	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	
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	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	
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	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	
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	
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	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	
沒收該等股利。	沒收該等股利。	
第192條	第187條	根據公司實際
		調整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	
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	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	
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	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	
用的兑换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	用的兑换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	
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	他款項之日前一工作日中國人民	
公佈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	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6條		相關內容移
		至新《公司章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		程》,第191
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		條、第192條
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_	並依據《章程
		指引》第159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		條、第160條
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		調整
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		
報告工作。		
	第二節 內部審計	依據《章程指
		引》新增
	第191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85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	條、第196條
	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	並根據《章程
_	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	指引》第159
	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條調整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	
	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2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85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	條、第196條
_	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	並根據《章程
	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	指引》第160
	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	條調整
	查。	
	第193條	整合原《公司
		章程》第185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條、第196條
		並根據《章程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	指引》第161
_	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	條調整
	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	
	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	
	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	
	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	
	報告。	
	第19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62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	新增
_	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	
	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	
	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	
	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	
	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63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	新增
	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	
	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19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64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	新增
	人的考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7條	第197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並根據《章程
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	指引》第165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	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	條、第166條
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	調整
	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		
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	
的任期在緊接的股東年會結束時	任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	
終止。	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	
	股東於股東會事先批准,公司不	
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	可於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罷	
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免會計師事務所。	
第198條	第198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	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	
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	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滿,可以續聘。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199條	第199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章程指
下列權利:	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	引》第167條
	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	增加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	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	報。	
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		
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		
關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		
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		
説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		
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200條	第200條	文字調整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	
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	
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	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	
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	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	
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	
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	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	
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01條	第201條	文字調整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	
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	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	
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	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	
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	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	
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	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	
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會計師事務	
	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	
	何書面申述,於股東會舉行前至	
	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	
	人必須容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	
	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	
	及/或口頭申述。	
第202條	第202條	文字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	
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	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	
會聘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	聘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	
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股東	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股東會	
大會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	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	
准其報酬。	報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03條		與新《公司章
		程》第19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整合,並根據
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		《章程指引》
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		精簡
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		
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		
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		
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		
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		
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		
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		
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		
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		
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		
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		
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		
的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		
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		
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		
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		
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 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OF DIEMPH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		
缺的股東大會;		
2. 田甘土盐 验 映 五 刀 焦 奶 叽 声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八百。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		
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		
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		
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根據《章程指
似塚 早性拍
引》第169條
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精簡內容
三十天事先通知會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
進行表決時,允許
陳述意見。
提出辭聘的,應當
月公司有無不當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		
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		
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		
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九章 保險	調整順序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	調整順序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一章 工會組織	調整順序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	根據《章程指
	減資、解散和清算	引》調整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	根據《章程指
_	資	引》新增
第211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		
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		
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		
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		
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		
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	<u>—</u>	
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		
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		
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H股股東,前述文件		
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		
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2條	第210條	根據《章程
		指引》第177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	條、第178
設合併兩種形式。	新設合併。	條、第179
		條、第180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	調整
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	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	
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第211條	
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	
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	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	
擔保。	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上市地	
	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		
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	
新設的公司承繼。	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2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	
	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	
	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	
	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	
	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213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	
	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	
	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3條	第214條	根據《章程
		指引》第181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	條、第182條
分割。	割。	調整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	
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	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	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立至少公告三次。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	第215條	
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	
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	
	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4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	新增
	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	
	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	
	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	
	義務。	
_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	
	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	
	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	
	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	
	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	
	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217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5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新增
_	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	
	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	
	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8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6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	新增
	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	
	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	
	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214條	第219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	調整
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	
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	
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	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	
登記。	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	
	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	
	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5條	第22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8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調整
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現;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關閉或者被撤銷;	散;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關閉或者被撤銷;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法院解散公司。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	
	决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	
	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	
	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1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89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第	新增
	(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	
	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	
_	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	
	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	
	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第216條	第222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第	根據《章程指
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	(一)項、第(二)項、第(四)	引》第190條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	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	調整
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	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	
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	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		
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	
算。	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	
	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	
	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7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		
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		
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		
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		
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		
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_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		
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		
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		
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		
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		
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		
束時向股東大會做最後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3條	原《公司章
		程》第219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	移至此位置,
	權:	並根據《章程 指引》第191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指 5 <i>》</i>
	一个有程公司的压力力加减农员 一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在 景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_	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稅款;	
	E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判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8條	第224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	根據《章程指
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	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上	引》第192條
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	調整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	
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	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	
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	申報其債權。	
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説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	
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	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記。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	
	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19條		相關內容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至新《公司章 程》第223條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_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0條	第225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93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	調整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	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	
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	
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	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	
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	
	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	
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	
營活動。	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1條	第226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94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	調整
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	
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	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	
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	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	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給人民法院。		
第222條	第227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	根據《章程指
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	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	引》第195條
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	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	調整
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	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		
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		
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		
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3條	第228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	根據《章程指
履行清算義務。	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引》第196條
		調整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	
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公司財產。	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	
	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償責任。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根據《章程指
序		引》調整
第225條	第230條	刪除《必備條
		款》內容,並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	根據《章程指
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	章程:	引》第198條
程。		調整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	
	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	
	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	
	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6條	第231條	文字調整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一)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會;	
(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27條	第232條	刪除《必備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備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	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
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	放來會次戰過過的早程修改事項 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	引》第199條
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	調整
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	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		
記。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3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00條
_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	新增
	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	
	改本章程。	
	第234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01條
_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	新增
	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	
	告。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因《必備條
	_	款》失效,刪
		除整章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根據《章程指
		引》調整
	第一節 通知	根據《章程指
_		引》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29條	第235條	根據《章程
		指引》第170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	條、第171
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	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	條、第174條
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	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	調整
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	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	
公告等)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公告等) 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去上诉去。	() N = 1 W d	
(一)以專人遞交;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在報章和其他媒體上以公告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	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	
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	提下,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方式進	
提下,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	行;	
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	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或本章程	
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規定的其他形式。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	
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	料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	
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	
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	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	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	
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	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	
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	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	
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	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	
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	刊登日為送達日期,相關內容一	
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	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	
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	通知。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		
在地) 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		
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		
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		
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		
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		
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		
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		
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0條		與新《公司章
		程》第236條
公司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文件、		整合
資料或書面聲明送交境外上市H		
股股東時,必須清楚地寫明該股		
東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		
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		
內郵寄出。裝有該通知、文件、		
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7日		
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		
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到		
股東提供給公司的傳真號碼或電		
子郵件地址時,該通知、文件、		
資料或書面聲明在成功發送後,		
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		
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6條	根據《章程
		指引》第172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條、第173條
	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	及公司實際新
	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	增
	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公司	
	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	
	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	
	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	
_	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	
	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	
	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	
	通訊。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	
	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	
	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	
	他類型公司通訊。	
	本章程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	
	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7條	原《公司章程》第84條移
_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	至此位置並
	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	根據《章程指
	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	引》第175條
	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調整
第231條	第238條	文字調整
股東、董事或監事向公司送達的	股東、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	
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	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	
明可由專人(包括特快專遞)或以	專人(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	
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	 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址。		
第232條	第239條	文字調整
股東、董事或監事若證明已向公	股東、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	
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	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	
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	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	
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	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	
的送達時間內以專人遞送方式送	送達時間內以專人遞送方式送	
達,或以掛號郵件並郵資已付的	達,或以郵件方式寄至正確地	
方式寄至正確地址並將該通知、	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	
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裝入信封	達的證明材料。	
或封套的證明材料。		
_	第二節 公告	根據《章程指
		引》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40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176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	新增
_	的至少一家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 義之「報章刊登」則公告須刊登在 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 刊上,並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 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覽閱。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調整序號
	第241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3條	第242條	根據《章程指
		引》第202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釋義:	調整
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		
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	
事」相同。	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	
	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	
	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	
	重大影響的股東。	
	I should have the later the later	
	本章程第54條、第73條、第114	
	條、第129條、第149條定義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	
	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	
	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	
	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	
	使;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 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	
	一一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	
	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	
	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 行董事」相同。	
	(五)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指人民幣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34條		與新《公司章 程》第241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 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		整合
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如根據 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H股 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		
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刊	_	
登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公司的網站。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		
市規則定義之「報章刊登」則公告 須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 或多家報刊上,並註明有關內容		
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覽閱。		
第235條	第243條	依據《章程 指引》第204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 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 行解釋。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 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 行解釋。	條、第206條 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寫成。如本章程 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 釋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 文本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 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 有歧義時,以在保定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 文版章程為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説明
	第244條	依據《章程指
_		引》第205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	增加
	本數;「過」、「以外」、「低於」、	
	「多於」不含本數。	
	第245條	依據《章程指
		引》第207條
_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增加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同時,統一刪除章程條款旁注,並根據《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此規則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規則尚需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17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219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220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2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225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1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36
第八章	休會	239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240
第十章	附則	24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 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 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六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 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因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五)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 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 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 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通 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 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 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向A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 能召開年度股东会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 達公司。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 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 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五) 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項下要求披露的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 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 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 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 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 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如交回的授權委託書並無指示委任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委任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 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 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 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 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 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 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等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一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 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説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員工持股計劃;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 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 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 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五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 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三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 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 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 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如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即審計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 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 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 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 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重新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重新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五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 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 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 務。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二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 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 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 | 是指《公司章程》附則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 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 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 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 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 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休會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八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休會時間超過1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 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説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審計委員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 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説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説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 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 決議公告中做出説明。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八十三條 参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 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證監會規 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 含本數。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此規則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規則尚需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44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和責任	244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251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260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262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程序	264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270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271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271
第十章	附則	27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和責任

第二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負責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行使決策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的職權包括:

- (一) 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制訂重大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以及未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所豁免召開股東會的關聯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 2.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3.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 無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1. 决定公司經營計劃;
- 2.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
- 3.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組成;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6. 聽取公司董事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 7.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

- (一) 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1.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
 - 2. 制訂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的方案;
 - 3. 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需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 (二) 無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1. 决定公司審計工作計劃;

- 2. 決定無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三) 董事會應當就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 東會作出説明。
- (四)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 1. 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 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公司可參照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官不作任何論述;
 - 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 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 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 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第六條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對財務監控的職權:

(一)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 (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淨資產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 (三)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 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5%的關連交易;
- (四)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 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連)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 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 於25%的交易;
 - 2.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 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 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
 - 3.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
 - 4.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 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 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另外,若公司購買或 者出售資產的交易達到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所述 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也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五)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六) 批准金額未達到公司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擔保。

如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 的,董事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七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二)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
- (三)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 情況;
- (四)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 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五)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 出的重大問題;
- (六)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面 的修正建議;
- (七)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 要素的變化;
- (八)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

(一) 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 2. 選舉董事;
- 3. 罷免董事;
- 4. 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會審批的其他事項。

(二) 無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職權

- 1. 决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工作 職責和權限;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 確定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和獎懲事項;根據股東會通過的長期激勵方案,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評價總經理的工作業績;
- 6. 批准或向附屬公司委派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 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第九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包括:

- (一) 監督公司年度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二)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監督可持續發展進度;
- (三) 定期對公司經營業績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方案,監督公司管理層執行;
- (四) 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研究對公司產生影響的各種客觀因素的變化,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障礙,分析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公司發展戰略的修正方案;
- (五)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 《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 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 能。
-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未 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其他有關戰略發展、經營管理、財務審計、人事管理等方面的 重大事項決策權力。

董事會在將其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時,應明確授權的範圍,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 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項範圍。

公司應將董事會保留的權利及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行使的權利進行正式的劃分。公司定期對前述職權的劃分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滿足公司的需要。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董事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於控股股東。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

- 一名為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 舉產生。
- 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 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董事長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 晰及完備可靠;
- (二)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過程中應加入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三) 董事長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四) 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 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 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 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六)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 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七) 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 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 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長獨立行使的對財務監控的職權:

(一)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 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連)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額的10%;
- 2.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二)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 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 的固定資產賣值的20%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 (三) 決定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的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如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長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十六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 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 員;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 表現的事宜。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 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 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提出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戰略與目標;
- (五) 組織或協調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事項相關政策、管理、表現及目標進度的監督和檢查,提出相應建議;
- (六)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負責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章 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 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 差錯更正;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 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負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 告及定期報告開會兩次。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3、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 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相關制度或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董事必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 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

- (一) 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 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 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 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 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 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 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

義務及時提醒, 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 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 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 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會 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 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第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簽署相關決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對於除定期會議 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果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根據 所審議的事項的性質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可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 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 同意。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程序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五 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説明材料。

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要討論的事項。董事長應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全及可行的信息。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經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會議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郵件、郵寄;
 -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通知各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 說明。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 提供補充材料。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六條 會前溝通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 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 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 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 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 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形式及素質 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董事對有關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尋求 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 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

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七條 會議的出席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 為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 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 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無故不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在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十八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説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説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 説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三十九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 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 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 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 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 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 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 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 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 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 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在 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四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 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 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 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的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

第四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 追究其責任。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 實施:

- (一)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六)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九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 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

此制度經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制度尚需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75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276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279
第四章	履職保障	283
第五章	附則	28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規範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公司質量,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規範運作》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 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 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 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三名,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若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本條所述條件,公司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 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 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 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 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 人員;

-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 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 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 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書面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 況進行説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將 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 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 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 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 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推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 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 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説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説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 承辦上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 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 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 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 能力。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 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 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 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

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 資料和信息。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 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 用。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 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股人或有利害關係的 單位和個人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此制度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規則尚需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88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289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292
第四章	附則	29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1)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了通過分配來增加財富,或謀求其他利益,將公司擁有的資產讓渡給其他單位而獲得另一項資產的活動。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 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 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参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三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應在授權、執行會計記錄以及資產保管等職責方面有明確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時負責上述任何兩項工作。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長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作出決策。下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決策。如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涉及關聯交易,還需遵守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 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 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 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高於5%的關聯交易;

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 3、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 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公司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 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可聘請 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

(2) 批准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 的公司對外擔保。

第六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前述金額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如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 求的,股東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以下金額的對外投資。

第八條 董事長獨立行使下列對外投資權限:

-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
 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2)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3) 決定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的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 2、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20%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第九條 如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 規定或要求的,董事長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十條 對外投資金額達到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時,應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十一條 需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的投資項目,還應按規定履行相關報批程序。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 第十二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做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 第十三條 實施對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相關的授權批准文件,並附有經審批的 對外投資預算方案和其他相關資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 **第十五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的本公司相關單位或 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包括投資處理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或實物,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 第十七條 投資資產(指股票和債券資產,下同)可委託銀行、證券公司、信託 公司等獨立的專門機構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 第十八條 投資資產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將投資資產的名稱、數量、價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詳細記錄於登記簿內,並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第十九條 財務部門應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並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期末應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比較,正確記錄投資跌價準備。

第二十條 除無記名投資資產外,本公司在購入投資資產的當天應盡快將其登記 於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記於經辦人員的名下,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先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進行長期投資日常管理,其職責範圍包括:

- (1) 監控被投資單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2) 監督被投資單位的利潤分配、股利支付情況,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3) 向本公司有關領導和職能部門定期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對被投資單位擁有 控制權的,投資分析報告應包括被投資單位的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
- (4) 對於短期投資,也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許可權相同。

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信息披露應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會計制度和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必要時董事會可委託投資項目經辦人(負責人)之外的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分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制度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並發佈之日起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稿)

此制度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制度尚需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稿)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97
第二章	具體規則	298
第三章	附則	30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一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 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雖然持有不足50%的股份但能夠通過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以協議等其他安排實現控制的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 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 對外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按照其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做出決議後及 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具體規則

第四條 除因下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了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等權力機構研究,提出意見或方案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被擔保人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不得向外部經營單位提供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擔保。

不得向非經營性質的單位、各種機構、團體以及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五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會審批: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附錄 六 長城 汽車 股份 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稿)

-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 形。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應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六條 被擔保人為非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 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説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附錄 六 長城 汽車 股份 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稿)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説明;
- (六) 我公司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七條 對外擔保必須由項目建議部門會同財務部門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如需)的近期財務報告等基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八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均無權 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附錄 六 長城 汽車 股份 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稿)

- 第十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 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有關責任部門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 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 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 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按時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第十四條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 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 第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 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 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稿)

此細則經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細則尚需經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稿)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05
第二章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305
第三章	董事候選人的選舉	306
第四章	董事的當選	307
第五章	附則	30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法 人治理結構,保障全體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 性文件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 細則。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達30%以上時,在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董事的議案。在股東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時,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

第二章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 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 人。
- 第七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第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 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章 董事候選人的選舉

- 第九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或 其指定人員負責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 員應根據現場參會股東要求,對累積投票方式、撰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説明和解釋。
- 第十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 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第十一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當每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人數時,應當實行等額選舉;當全部提案所提某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人數時,該議案組應當實行差額選舉。

第十二條 對於每個議案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 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即每位股東就每一議案組擁有的累積選 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之乘積。

股東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在該議案組候選人之間分配,可以集中投給一 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第十三條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 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

第十四條 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 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 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 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在差額選舉中,如股東所投票的某一議案組候選人人數超過該議案組應選人數 的,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四章 董事的當選

第十五條 在實行等額選舉情況下,候選人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時當選。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會進行 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六條 在實行差額選舉情況下,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撰人人數等於或少於該類別應撰人數時,該等候撰人當撰。

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多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據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由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因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會進行 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七條 若當選人數未達到本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少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包括本數。

第十九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 積投票制的選票,並應在選票上明確選舉職位以及該職位的應選人數和候選人數,選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稿)

票不設「反對」項和「棄權」項,選票上須留有足夠位置供股東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 並在每名候選董事後留有足夠位置供股東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章程的規 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謹定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建議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建議 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建議 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5年7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 (86-312)2197813 傳真: (86-312)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 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7月1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ロナル士 チバ 士物

			相關之股份數目			
本人。	/ 吾等 ^(附註2)				,	
地址為	 ::: :::::::::::::::::::::::::::				,	
為長均				股H股 (附)	(注3) 之登記持有人,	
	 壬大會主席或					
大街2	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8月8日(星身 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 :	大會]) 或其任何續	賣會,並在該會		
就下ス	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	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作	弋表可自行酌情投	票。		
		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 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 (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 關議事規則;	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 vs.hk)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 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 (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 監事會議事規則;	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 vs.hk)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5年7月1 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 (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 制度。	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 vs.hk)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				
日期	:2025年月	_目	簽署 ^(附註6) :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 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 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7)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 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如	性名 ^(附註1) ,
地址	為
持股	數目 ^(附註2)
	/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 正楷 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此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2197813,傳真:(86-312)2197812,電郵:gfzbk@gwm.cn)。
答罢	: 日期: